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鏈金術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瑀紘

聲 請 人 羅興淇

楊俊雄

共同代理人 周耿德律師

相 對 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6,792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
第957號判決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28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用由被上訴人及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是
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
216,79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